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72號

原告 信億貨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晏綺

訴訟代理人 洪浩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煌哲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08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煌哲駕駛車輛故障卻未放置安全警告標誌，致原告所有車輛無法閃避而受損，為此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、受有營業損失63萬元，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12萬元等語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